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0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因應課程調整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追認本學院視藝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追認本學院應日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追認本學院應英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程式設計課程，請各學系檢視是否有列為畢業門檻，回報學系需要通識中心開課人數，以利請通識中心開足夠的課量。

二、各學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 20 學分，尚有學系還未開放，請跟教師溝通，不會影響到老師開課，讓學生有自由的空間可以去選修。

三、目前有些學系開課遇到一些困難，如要降低兼任教師數量，又要降專任教師的超支鐘點，這二者之間會互相衝擊，系主任會面臨比較大的難題，如有問題我們再跟教務長溝通，希望在學校的政策下，開課部分能順利開出，不要影響到學生修課的權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因應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新增及調整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新增及調整課程，故調整大學部及碩士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表。

二、檢附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表。【[附件 1，p. 7-9](#)】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6.1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文創系大學部【文化產業英語選讀】申請全英語授課，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文創系學生之英語能力，吸收來自世界各地之文化創意產業資訊，開設此課程，以增進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

二、該課程預計開設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蔡玲瓏老師及朱旭中老師共同授課。

三、檢附本學系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設申請書。【[附件 2，p. 10-13](#)】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0.31)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0.24)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11.19)通

過。

二、檢附本學系實施計畫訂定修課課程。【附件 3，p. 14-15】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1.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新增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文創設計專題研究」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碩士在職專班 1 科「文創設計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

二、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學系在職專班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4，p. 16-21】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1.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1.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新增音樂系大學部「民族音樂學概論」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 1 科「民族音樂學概論(2 學分/選修)」。

二、新增課程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三、檢附本學系大學部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5，p. 22-34】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10.25)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0.2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原專班

案由：本學程專班「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課程更名為「部落研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3 學分/必修)」課程更名為「部落研習(3 學分/必修)」課程。

二、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追溯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本學程在職專班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6，p. 35-39】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6.12.4)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106.12.4)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社發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大學部 2 科「社會發展實作」(3 學分/必修)、「社會設計與社區行動」(3 學分/選修)。

二、刪除課程：

(一) 大學部 1 科：「專題研究(2 學分/選修)」。

(二) 碩士班 1 科：「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科：「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

三、通過後大學部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至 105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原「社會實務體驗」本學年度(106)第 1 次校課程(106.11.16)刪除，未修習者，可改修「社會發展實作」)；通過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於 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p. 40-59】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11.15)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1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應日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4 門必修課程「日語聽講練習(一)(4 學分/必修)」、「日語聽講練習(二)(4 學分/必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一)(4 學分/必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二)(4 學分/必修)」。

二、刪除課程：8 門必修課程「日語聽力練習(一)(1 學分/必修)」、「日語聽力練習(二)(1 學分/必修)」、「日語聽力練習(三)(1 學分/必修)」、「日語聽

力練習(四)(1學分/必修)」、「日語會話(一)(4學分/必修)」、「日語會話(二)(4學分/必修)」、「進階日語會話(一)(4學分/必修)」、「進階日語會話(二)(4學分/必修)」。

三、更改課名及必選修：2門課程名稱「高級日語會話(一)(2學分/必修)」改為「日語溝通與談話(一)(2學分/選修)」，必修「高級日語會話(二)(2學分/必修)」改為「日語溝通與談話(二)(2學分/選修)」。

四、通過後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至105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五、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8，p. 60-75】

六、本案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06.11.28)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1.2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應英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學期實習(9學分/選修)」。

二、更改必選修：「展場英語(2學分/選修)」改為「展場英語(2學分/必修)」，「會議英文(2學分/必修)」改為「會議英文(2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107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9，p. 76-81】

五、本案經106年12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20學分，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之主席報告：「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報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請各院系所研議推動。」

二、通過後追溯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各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附件10，p. 82-118】

四、本案經應日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06.11.28)及106學年

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1.28)通過、經音樂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06.11.29)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1.29)通過、經視藝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11.22)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1.22)討論通過、經中文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6.11.27)系務會議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2.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經社發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06.12.5)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2.5)通過、經文創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2.1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議後請英語系及應英系再與系上教師溝通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研議本學院大學部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4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
- 二、本學院程式設計課程，各系所(學程)列為畢業門檻，學生可以修習學系必修、選修或通識修程式設計課程，達到百分之百的修習率。
- 三、通過後於107學年度開始實施。
- 四、檢附各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附件 11](#)，p.119-139】
- 五、本案經中文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10.25)系務會議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2.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經社發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06.12.5)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12.5)通過、經應英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與系務會議(106.12.12)通過、經文創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2.1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尚未更改課架學系回系課程修改再送本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英語系

案由：有關英語系小班制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為了保障學生權益，是否可以維持本學系小班制開課。

決議：將與相關學系主任(英語系、應英系、應日系、音樂系及視藝系)研商，再提出方案與教務處溝通，以利維持教學品質。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曾善美委員	曾善美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葉晉嘉委員		劉秋燕委員	請假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陳美貞委員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蘇于喬同學	請假